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714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118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118772\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\_1110118772\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\_1110118772\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\_1110118772\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\_1110118772\_ATTACH5. pdf、

376735100E\_1110118772\_ATTACH6. pdf、376735100E\_1110118772\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辦理主管  
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」第六點及「政  
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12月7日府資設字第1110340110號函  
轉數位發展部111年12月2日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381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  
園

副本：



圖書館 111/12/13 09:57



1110013838

有附件